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0號

原告 簡義芳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○○號

被告 承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47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3,323元（含資遣費513,000元、舊制退休金183,200元、薪資差額15,3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18,278元、損害賠償102,600元及補提繳620,85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計算式：513,000+183,200+15,392+18,278+102,600+620,853=1,453,32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損害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

為1,350,72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608元（計算式：17,412*2/3=11,608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74元（計算式：18,582-11,608+4,500=11,47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